

保護機密 面對挖角 應注意

營業秘密宣導案例 by TIPO



案情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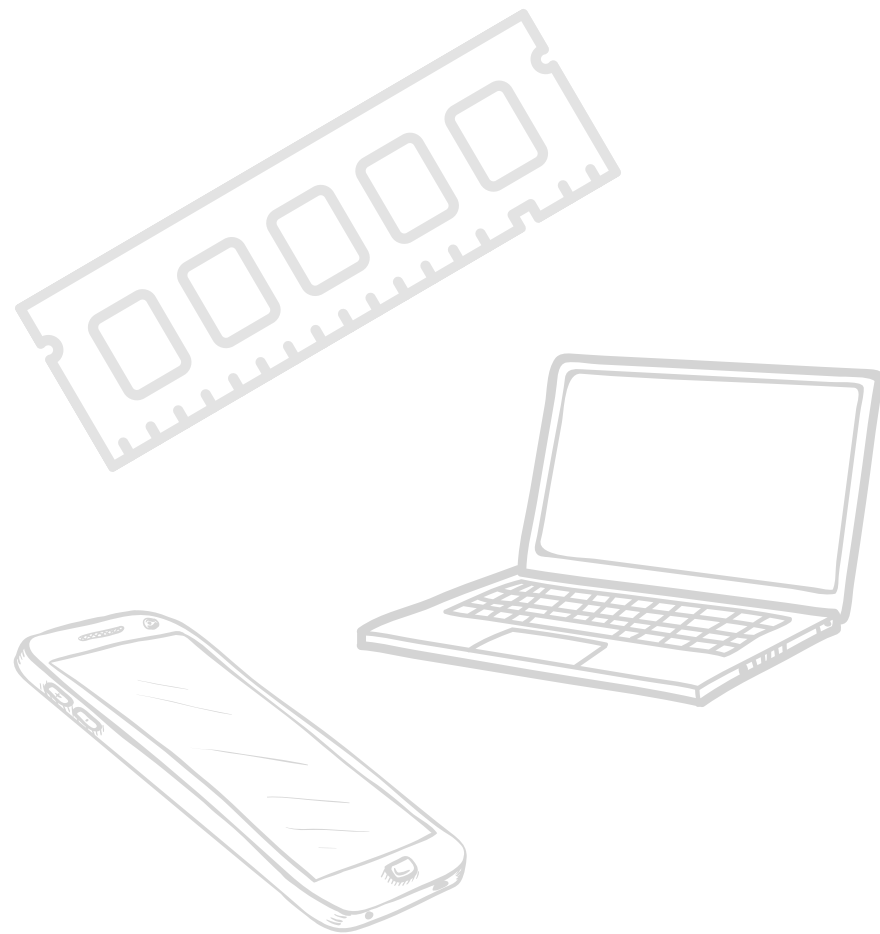
受害公司背景

大亞科技公司為半導體製造業，長期致力於DRAM的研發、設計、製造與銷售，是全球第**4**大DRAM公司。



DRAM(Dynamic random-access memory-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)

是一種被用於智慧型手機、伺服器、個人電腦的儲存設備，功能是用於儲存運行中的程式和數據。



案情說明

半導體產業競爭激烈，常有透過獵人頭公司 **高薪挖角** 技術人才



大亞公司自小光公司引進20奈米DRAM晶圓製程技術，為使工程師熟知此項技術，大亞公司開設線上**教育訓練課程**，擷取小光公司晶圓製程技術原始文件，並整合大亞公司之技術，製作「**20奈米DRAM晶圓製程介紹投影片**」

案情說明 - 小智做了什麼

小智為大亞公司資深工程師並擔任部門小組長。為謀得高薪，欲跳槽至中國大陸藍光公司，利用參與公司開設之20奈米製程線上課程及假日辦公室無人時段，將「**20奈米DRAM晶圓製程介紹投影片**」內容，以電腦螢幕**截圖方式**儲存於個人電腦中，並將其**列印**後研讀熟記，嗣於106年1月搭機**前往中國大陸藍光公司面試**。

大亞公司針對離職人員進行影印紀錄稽查時，發現小智非法影印屬於公司營業秘密之內容，因而提出告訴。



判決摘要-投影片教材屬營業秘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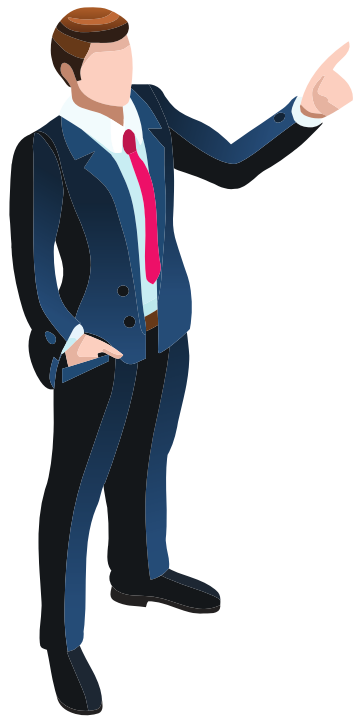
✓ 秘密性判斷

20奈米技術在105年時，全球僅有四家廠商掌握，大亞公司為其中一家，且各家廠商技術不相同。本案投影片內容涉及製程關鍵、KNOW HOW、製程手法及開發製程問題的原理解釋，對產能、良率均有重大影響，並非同業競爭者及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可得知，具有秘密性。

判決摘要-投影片教材屬營業秘密

辯

小智



投影片內容是20奈米製程原理之步驟說明簡介，教育訓練僅是通識性的介紹！

教材內容有近半是由技術文件直接擷取，雖不同於原始技術文件，但不得推論其用於「教育訓練」，而認為不具秘密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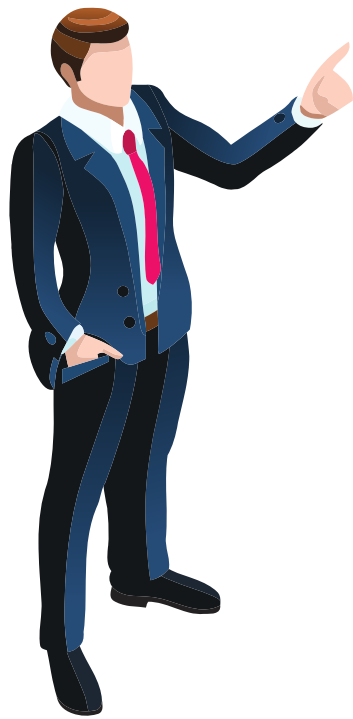
法院



判決摘要-投影片教材屬營業秘密

辯

小智



參加這次教育訓練課程者眾多，事後可上公司知識大平台閱讀，接觸本案投影片者多達**1500**人！

晶圓製程需要眾多工程師熟知製程技術並通力合作，**不得以可接觸本案投影片之人數眾多**，即推認其不具秘密性。

法院



判決摘要-投影片教材屬營業秘密

✓ 經濟性判斷

投影片內容涉及**先進製程技術**，對產能、良率有重大影響；作為**DRAM技術**之領先者，需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究開發，投影片之**製程技術具有相當經濟價值**。

✓ 合理保密措施判斷

大亞公司有**採取下列之合理保密措施**：

- 1.標明機密文件
- 2.以IP限制閱覽人員
- 3.不允許下載
- 4.限制USB插槽存取權
- 5.限制檔案上傳到雲端

判決結果

小智因業務上關係而取得大亞公司之營業秘密(20奈米DRAM晶圓製程介紹投影片)，將其截圖列印成紙本，目的是在大陸地區藍光公司面試時使用，核屬意圖境外使用。

營業秘密第**13**條之**2**第**1**項

意圖於大陸地區使用，知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罪

徒刑1年10個月

經驗及啟示

1. **清查盤點**所持有之機密資訊，將其**分級分類**與**標示**，使員工可認識到該等資訊屬公司機密。
2. 與員工進行**離職面談**，了解離職原因及未來規劃；必要時評估是否需與其簽訂**競業禁止條款**。
3. 就機密檔案使用情形，建立**稽核管理機制**；員工離職時，清查是否有異常存取、下載機密檔案紀錄或於假日有異常加班情形等情形。
4. 如發現有洩密情事時，立即**蒐集證據**，**保存相關事證**，並注意於告訴期間**6個月**內提告。